

0117492、0117493、0117494、0117495、0117496、011749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双玉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新民路西段南侧2单元6楼西室、1单元6楼西室（房权证号：内房字第0117495、0117492）的房产及被执行人庞小伟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新民路西段南侧1单元3楼西室（房权证号：内房字第0116533）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莹莹  
审判员 樊轶  
审判员 刘晓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颖



#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25执17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7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

法定代表人：汪玉平，现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人：张磊，男，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张双玉，女，汉族，住内乡县城关镇书院村书园东路，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7102240025

被执行人：庞小忠，男，汉族，住内乡县城关镇书院村书院东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7104010012。

被执行人：庞小伟，男，汉族，住内乡县城关镇书院村书园东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6909240072。

被执行人：杨苗，女，汉族，生于1974年7月10日，住内乡县城关镇书院村书院东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8010150326。

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双玉、庞小忠、庞小伟、杨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2019)豫1325民初267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1)豫1325执17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新民路南侧的房产(房权证号分别为：0116533、0116535、